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uangdong Marubi Biotechnology Co., Ltd.

廣東丸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信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通過協商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當前預期為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在[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未能就[編纂]達成一致，則[編纂]將無法進行，且將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予以終止。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規定或於毋須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之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